



# 高級中等教育法的立法角力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吳忠泰

## 引言：

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稱本法)一方面要滿足賦予十二年國教法源的重任，一方面要把公私校之間因為免學費而激起的生源流動建立規則。若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行政院版本送進立法院起看，一直到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三讀，其中各方的角力，正代表各界對教育政策的不同立場，撇開利益來看，這是民主國家正常的表現。筆者願以參與者和記錄者的角色，呈現這段歷史的簡要發展，以供讀者再深入探討。

## 前奏曲：

高級中等教育法從民國九十六年就開使起草，以高級中學法和職業學校法的整併為主，版本初稿完成時因主張12年國教的行政院長蘇貞昌辭職，該政策進入低溫而暫停，但內容成為一百年重起爐灶草擬時的基礎。一百年元旦，馬英九總統宣布要在一百零三年實施十二年國教以後，當年夏天，教育部所規劃的二十九項方案中，當然包括本法的立法，並列入管制時程。雖然吳清基部長私下曾說：到一百零二年六月再完成立法也沒關係，但各團體都覺得要早日完成，否則夜長夢多，何況子法眾多已在草擬中，為了避免母法內容不確定影響子法的規劃當然以早日完成立法為佳。一百年十二月行政院版(教育部版)草案終於送抵立法院，同時民間團體以短小的「十二年國教推動條例」作為相對版本，並分別由翁金珠與洪秀柱擔任提案，內容相似度大，最後因立委任期已經近尾聲(101.01任期結束)，且內容龐多，不宜草率立法，這三個法案都在101.01.30歸零。

## 再起鼓：

一百零一年四月，行政院版再度提出，而跟行政院版大抵相似的陳淑慧版本也付委，民間版則由林淑芬與陳學聖在稍晚提出，內容比翁、洪版本更精簡。由於新任教育部長對個別學校免試比例比前部長更明確，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同時教育部與民間所辦的研討會此起彼落，也引發對入學方式的更多意見，五月，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法，除了五個條文外，大抵上依行政院版本通過，需協商的條文只有三處。但因為審查時未接納稍晚趕上的民間版，使得在野黨不願參加協商，這時由於社會上對於美牛、油電雙漲等反對激烈，各種法案協商開始不順暢。從101.05到102.04有三次協商，各在野黨基本上都持抵制態度；所有進展後來都重新來過，除了林佳龍立委為高職發聲，給予特別免試空間被接納外，後來重要的條文改變，都發生在102.04以後。



### 緊鑼期：

教育部長在各方的提醒下，開始發現本法的進度實質上是空轉，從102.04起開始親自走訪各黨團及拜會立法院長，力拼在會期結束前能三讀。然而國會突然在5月31日結束，卻又埋藏兩個臨時會在六、七月，這時在正常會期完成三讀已跳票，而民間開始有一種說法：沒有法源就不能實施十二年國教，這些團體引教育基本法中「延長國教應以法律定之」並非無的放矢，教育部官員竟辯解可以在無專法之下一樣做十二年國教，當時民間對於入學方式細節的紛擾，因會考及超額比序細節已到反感，教育部若再以不需專法來如期實施，一定會被輿論撻伐，全教總率先發難，要求一定要完成立法，並痛斥推動立法不力，晚報大幅報導後，實際上給予教育部長再度請命高層，一定要幫忙完成立法的助力，執政黨終於在六月五日前後將原本不列入一次立院臨時會的本法納入議程清單。這時免學費因江揆考量財政能力而在端午節晚上轉彎，引發軒然大波，6月14日江揆向立院專題報告前後，更凸顯本法不三讀的風險，在學費補助以148萬年收入定案後，飽受會計法爭議挫傷的朝野政黨，都希望清理戰場，雙方主事者認為剩下私校直升議題與逐校免試比例等，爭議已不多。

### 花花入陣曲：

王金平院長銜各方之期待，從6月25日起，破天荒每天以數小時召集朝野協商，為求慎重，從第一條起逐條進行，等於是對先前所謂三次協商內容重新審查，各方不斷提出新的修正動議，進度緩慢。期間親民黨表達反對立法，退出協商，台聯黨雖然協商到最後，但在院會表決時認為主張未被尊重而退席，真正到表決時，即使連學費補助(第二條)，事前執政黨許多立委也主張免學費一次到位，表決時仍全部按照黨鞭意志投下反對票，其他35. 36. 56. 等關鍵條文，就更不用說了，藍綠分明，行禮如儀。

### 憤而離開者的心聲：

「繳學費從家長變成政府，私校又沒多拿錢，直升比例為何要受限制？」  
 「政府讓私立國中可以挑學生，又保障內部直升，又可以在直升後拿補助，這樣把公立學校當成甚麼？」這樣兩極的聲音在三天協商中大聲疾呼，兩大黨都有人受不了妥協，憤而離開協商，因此雖然暫定私中直升比例，在不接受補助的學校最高為八成五，在接受補助者最高為六成(並在108學年度降至五成)，但有關限



制國中部以考試招生，以及私校設置公益董事或監察人，都留給下半年再戰的議題。

### 誰在明處遊說，誰在暗處關說？

本文撰寫時，剛好國內因監聽與關說引發政爭，而本法的立法過程最後階段，王院長和柯總召都被兩邊各斥為放水，然而我們難以想像朝野立委會為本法而癱瘓議場的情景，原因是私校董事們早已透過各種私下管道影響了許多立委，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雖然以正式遊說在倡議私校公共化，也在最後三讀的條文中取得一些成果(將私立高中分為有補助和沒補助兩軌，違法招生時減少其直升比例…詳見該法35. 36. 56三條)但是對於法案的透明度還是要表達遺憾，因此當6月27日下午六點該法案三讀之際，全教總便同時發出強烈批判的聲明——我們不是認為該法一無可取，但在「愛之深、責之切」之下，以及為了向子孫負責之下，我們必須在第一時間幫社會刻下「私校公共化未能同步」的下影線，以促成九月開議趕快補進度，積極處理。